

中共厦门大学委员会 (组织部 通知)

(2020) 厦大委组 43 号

关于选任部分中层领导人员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经校党委研究决定，近期拟开展部分中层领导岗位的选任工作。现根据《厦门大学中层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选任工作办法》”）规定，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选任职位

序号	选任职位	级别	职数	备注
1	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副处长兼 台港澳办公室副主任	副处级	1	

二、选任工作原则

坚持党管干部、党管人才原则，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、

五湖四海、任人唯贤，坚持事业为上、人岗相适、人事相宜，坚持公道正派、注重实绩、群众公认，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，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，树立注重基层和实践的导向，大力选拔敢于负责、勇于担当、善于作为、实绩突出的干部。

选任工作在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，由校党委组织部按照《选任工作办法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、工作程序和有关要求具体组织实施。

三、任职资格和条件

除具备《选任工作办法》规定的选任条件和选拔资格外，还应当具备以下资格：

1. 报名人员一般应能熟练使用外语与外方进行工作协商和交流。

2. 提任处级领导职务的专职党政人员，一般应当具有在下一级两个以上职位任职的经历。

3. 提任处级领导职务的专业教师，一般应当具有博士学位和相关学科高级教师职务，以及一定的行政工作经历。

4. 一般应能任满一个任期，计算年龄和任职的截止时间均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（1965 年 11 月 30 日后出生）。

四、选任工作基本程序

按照《选任工作办法》规定的程序，本次部分中层领导岗位的选任全程实行纪实制度，基本程序如下：

1. 公布职位和接受报名推荐，进行资格审查。在全校范围内公布选任通知，符合资格条件的个人可向组织部报名并填写报

名表。有关组织也可书面向组织部推荐人选。报名表和推荐书电子版同时发至组织部邮箱。报名截止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4 日。组织部电子邮箱：zzb@xmu.edu.cn，联系电话：2186214。

2. 民主推荐。校党委组织部在一定范围内组织进行民主推荐。

3. 确定考察对象。在民主推荐的基础上，经校党委干部人事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，提出考察对象人选，并提请校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。

4. 考察。在一定范围内发布考察预告，由校党委干部考察组深入考察对象所在单位，以个别谈话等方式，对考察对象的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进行全面考察，形成考察材料。考察对象名册送学校纪委和意识形态主管部门征求意见，审核考察对象的干部人事档案，按照有关规定查核考察对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。

5. 酝酿和讨论决定。拟任人选经充分酝酿后，提交校党委常委会进行集体研究决定。

6. 公示和任职。拟提任人选在全校范围内公示，公示结束若无异议，由校党委发文任命。

附件：厦门大学中层领导人员选拔报名登记表

校党委组织部

2020 年 11 月 27 日

